

## 2013 年泛珠三角環保徵文及攝影作品徵集活動啟事

為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提高公眾環境意識，繁榮環境文化建設，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和生態文明建設，貴州省環保廳舉辦 2013 年泛珠三角環保徵文及攝影作品徵集活動。

### 一、活動內容

以「生態文明建設」和「可持續發展」為主題，反映各省（區）在推進污染減排、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綠色工程、低碳經濟、可持續發展等工作中，開拓創新推進各項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生活新方式、新思維、新行為方面的典型事例及特寫，生態環境進一步改善的文章及圖片。

### 二、活動對象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澳門）的社會各界人士。

### 三、作品要求

#### （甲）環保徵文要求

- 1、徵文活動作品為作者 2012 年後原創作品，字數控制在 4000 字以內。
- 2、徵文活動文章文體不限。
- 3、徵文活動文章須注明作者姓名、郵寄及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
- 4、徵文活動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版權等法律糾紛，責任均由作者自負。
- 5、本次徵文活動不收任何費用，不退稿。主辦單位有權編印徵文作品集並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成員單位的網站進行登載宣傳。

#### （乙）環保攝影要求

- 1、攝影作品要求客觀、真實地反映本省（區）環保重點工作的現狀和所取得的成績。
- 2、攝影作品必須是 2012 年後所拍攝的原創作品。
- 3、攝影作品需同時報送紙質（8×10 英寸）和電子版。電子版需是JPG格式

( 未經電腦合成處理 ) ，圖像清晰，解析度不低於 96 dpi ，長邊不小於 40cm 。

- 4、攝影作品須註明參加者姓名、郵寄及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同時，在紙質稿背面和電子版適當位置標上題目、配上必要的照片說明。
- 5、攝影作品如涉及到他人肖像權、名譽權或著作權等法律糾紛，責任均由參加者自負。
- 6、本次作品徵集活動不收任何費用，不退件，請作者自留相片檔案備份；主辦單位有權編印攝影作品集並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成員單位的網站進行登載宣傳。

#### 四、投稿方式

參與這次徵文及攝影作品徵集活動的參加者請於 2013 年 7 月 5 日或以前將攝影作品 ( 含紙質和電子版，同一個作者最多只能提交兩個作品 ) 及徵文作品 ( 含電子版 ) 寄 ( 送 ) 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香港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香港環保署將推薦優秀作品至貴州省環保廳。如有垂詢，請致電 2594 6507 或電郵 [stellalslee@epd.gov.hk](mailto:stellalslee@epd.gov.hk) 聯絡本署李麗心女士。